

北疆便利话经常 经常项目问与答

第二期

一、货物贸易

1. 对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进出口与收付汇金额是否必须一致？

答：否。存在因溢短装、政治因素、离岸转手买卖等合理原因导致货物贸易进出口与收付汇金额不一致。

2.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收汇业务时，是否需要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

答：否。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

3. 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是否需要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

答：否。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也可进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

4. 银行办理货物贸易收汇业务时，是否需要进行审核？

答：是。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货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二、服务贸易

1. 对于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对外付汇，境内机构是否都需要办理税务备案？

答：不是。《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

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条款三中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条款二列举了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的情形,如属于以上文件中列举的情况,则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2. 对于同一笔合同需要办理多次服务贸易项下对外支付的,境内机构需要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吗?

答:不需要。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3. 服务贸易对外付汇金额是否可以超过税务备案金额?

答:不可以。境内机构和个人完成税务备案后,如合同总金额(或支付标准)或合同执行期限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修改税务备案信息之后,到银行办理服务贸易对外支付。

三、个人业务

1. 境内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内购汇用途有限制吗?

答:有。仅限经常项下。

2. 个人可以出借自己的年度便利化额度给他人吗?

答:不可以。个人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便利化额度管理及真实性管理。

3. 可委托除近亲属外的其他人办理结售汇业务吗?

答:可以。个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办理不占便利化额度的结汇及购

汇，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书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